

## 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支付2022年优先股固定股息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蒙草优 01 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按照蒙草优 01 票面股息率 7.50%计算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7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